

中央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校发〔2019〕107号

关于印发《中央民族大学 毕业生就业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中央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奖励办法》已经于2019年7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央民族大学
2019年10月16日

中央民族大学毕业生就业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特别是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奖励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表彰奖励经费来源包括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北京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项目经费、就业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就业工作的捐赠收入等。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学校对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国际组织等一次性就业的应届统招统分本科毕业生、研究毕业生（定向、委培、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除外）给予表彰和奖励（以下简称“到西部

基层就业学生”）。一次性就业是指学生已做就业派遣（二分）且在核定奖励时未做改派的。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湖北恩施、湖南湘西、吉林延边三个少数民族自治州。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四省藏区指青海省海北、黄南、海南、果洛、海西、玉树六州，四川省甘孜、阿坝州及木里县，云南省迪庆州，甘肃省甘南州和天祝县。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主要指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七条 学校为到西部基层就业学生发放荣誉证书。

第八条 对属于以下情况的到西部基层就业学生发放奖金：

（一）非新疆、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新疆、西藏就业，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二）新疆、西藏、四省藏区生源少数民族毕业生到其它省区就业，一次性奖励 1500 元；

（三）到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民族八省区就业，按学生为该省区生源与否，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元（非该省区生源）和 500 元；

（四）到四川、重庆、陕西、甘肃四省市以及恩施、湘西、

延边三州就业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

（五）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六）参加“三支一扶”项目者、参加“北京立德未来基金会”美丽中国支教项目者，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九条 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第十条 被中央和地方选调生项目录用，对西部地区选调生一次性奖励 600 元（含工作地在恩施、湘西、延边三地的），中东部（含中央选调）选调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

第十一条 毕业后征兵入伍，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十二条 以上所列项目不重复奖励，对于符合其中多项条件的学生，取奖金最高一项进行奖励。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招生就业工作处根据学生填报就业去向信息确定发放荣誉证书名单，并按学校确定的名额确定参加毕业典礼颁发荣誉证书人员。

第十四条 招生就业工作处每年 10 月至 11 月启动就业奖励申请工作，由毕业生本人申报并提交在岗证明等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招生就业工作处审核毕业生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公示，报学校批准后统一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毕业生享受其它奖励政策者，不影响按照本办法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工作处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学校就业实际、经费预算等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19 届及以后毕业的学生。原《中央民族大学关于鼓励应届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的奖励办法（修订）》（民大校发〔2012〕126 号）同时废止。

